

經濟部 函

地址：100210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吳奉珍

電話：02-23977539

傳真：02-23970522

電子信箱：judy@trade.gov.tw

受文者：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經貿字第115502003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舊機動車輛及引擎輸出查證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odt、1150318舊機動車輛及引擎輸出查證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1.pdf、發布令.pdf）

主旨：修正「舊機動車輛及引擎輸出查證作業要點」部分規定，
並自中華民國115年4月15日生效。

說明：

一、檢附修正「舊機動車輛及引擎輸出查證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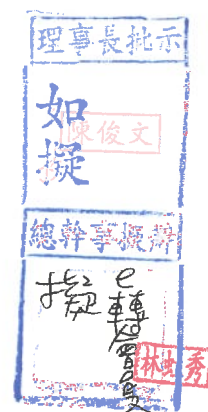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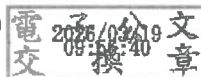
二、本案經檢討後，無須辦理英譯。

正本：經濟部國際貿易署（貿易管理組，高雄辦事處）

副本：交通部、內政部、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交通部公路局、財政部關務署、財政部統計處、財政部關務署（稽核業務組，稅則法制組，通關業務組，關務資訊組，關務查緝組，統計室）、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經濟部商業發展署、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中區服務處、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南區服務處、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中華民國輸出入相關同業公會聯誼會、中華民國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縣



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澎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廢機動車輛資源回收協會、桃園縣汽車材料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中南美經貿協會、台北市海運承攬運送商業同業公會（以上請轉知各會員）、經濟部經濟法制司、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綜合企劃組（法規通報專責人員）（均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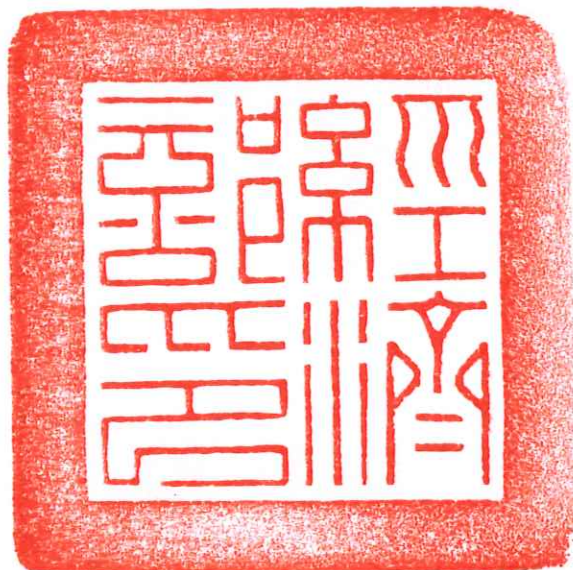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經貿字第11550200330號



修正「舊機動車輛及引擎輸出查證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四月十五日生效。

附修正「舊機動車輛及引擎輸出查證作業要點」部分規定



部長 龔 明 鑫

舊機動車輛及引擎輸出查證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 六、保三總隊應於接獲出口人提出申請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完成書面查證，並參考書面查證結果，以抽次查驗方式執行現場查驗。

前點第一項第二款之車籍資料顯示正常使用狀態且不復運進口、動產擔保設定或停駛狀態者，出口人應另繳驗車主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牌照繳回、註銷動產擔保設定，或將停駛車輛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報廢或繳銷登記之證明文件後，始得向保三總隊申請書面查證。

- 七、保三總隊應於完成書面查證後三個工作日內，通知應受現場查驗之出口人及本部，並於通知後七個工作日內指派查驗人員會同出口人完成現場查驗工作。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經出口人檢具相關文件正本證明非贓車，得免辦理現場查驗：

- (一)出口人新領牌照，並於三個工作日內已辦理繳銷牌照之車輛。
- (二)駐在中華民國之各國使領館外交官、領事官與其他享有外交待遇之機構及人員運寄國外之車輛。
- (三)政府機構捐贈國外之車輛。

第一項現場查驗工作，得視案情需要通知交通部或環境部等機關會同辦理，查驗時間為自查驗人員至現場起至下午六時止。但有正當理由並經查驗人員同意，不在此限。

- 八、查驗地點應為裝櫃地點、貨櫃場或與保三總隊協調之特定地點。但保三總隊另有指定者，不在此限。

出口人應配合於查驗同時或查驗相符後隨即裝櫃，並由查驗人員予以封櫃。如現場查驗前出口人已完成裝櫃者，出口人應負責將舊車輛或引擎移出，供查驗人員查驗。

出口人因特殊需求不裝櫃輸出之貨品，經查驗人員施以查證標識者，得免予裝櫃；惟其查驗地點限於國際商港、航空站之管制區或海關監管之貨站(棧)內。

現場查驗如有搬運或拆卸機具之需要或其他應配合查驗事項，應由出口人配合辦理。出口人拒不配合時，查驗人員得拒絕執行現場查驗，出口人如有申請查證需要，應依規定重新申請。

經現場查驗查獲贓車、疑似贓車或其他有異狀之舊車輛及引擎者，其後續查扣、退回等相關作業，應依保三總隊規定辦理。

現場查驗應作成紀錄，並應有現場查驗人員簽名始具效力。

- 十、查驗人員應於完成現場查驗後三個工作日內出具查證報告；其屬免辦理現場查驗者，查驗人員應於完成書面查證後三個工作日內出具查證報告。

查證報告內容除書面查證結果紀錄外，如有現場查驗，應包括現場查驗結果紀錄。

查證報告內容不得為其他無關查證作業及查證效力之註記，並自核發日起三十個工作日內有效。

查證報告逾有效期限，或封櫃標籤、查證標識於通關抽驗前遭破壞者，該報告失其效力。

查證報告之製作應以電腦打字辦理，並以保三總隊或所屬大隊名義簽署核發；人工繕寫或影本無效。

查證報告及相關資料應保留十年，以供相關單位查對。

舊機動車輛及引擎輸出查證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六、保三總隊應於接獲出口人提出申請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完成書面查證，並<u>參考書面查證結果，以抽次查驗方式執行現場查驗。</u> 前點第一項第二款之車籍資料顯示正常使用狀態且不復運進口、動產擔保設定或停駛狀態者，出口人應另繳驗車主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牌照繳回、註銷動產擔保設定，或將停駛車輛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報廢或繳銷登記之證明文件後，始得向保三總隊申請書面查證。	六、保三總隊應於接獲出口人提出申請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完成書面查證，並將書面查證結果提供現場查驗<u>作業參考。</u> 前點第一項第二款之車籍資料顯示正常使用狀態且不復運進口、動產擔保設定或停駛狀態者，出口人應另繳驗車主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牌照繳回、註銷動產擔保設定，或將停駛車輛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報廢或繳銷登記之證明文件後，始得向保三總隊申請書面查證。	一、修正第一項。配合查證作業實務需要，修正為保三總隊參考書面查證結果，依其風險評估，以抽次方式執行現場查驗，不再逐案現場查驗。 二、第二項未修正。
七、保三總隊應於完成書面查證後三個工作日內，通知<u>應受現場查驗之出口人及本部</u>，並於通知後七個工作日內指派查驗人員會同出口人完成現場查驗工作。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經出口人檢具相關文件正本證明非贓車，得免辦理現場查驗： (一)出口人新領牌照，並於三個工作日內已辦理繳銷牌照之車輛。 (二)駐在中華民國之各國使領館外交官、領事官與其他享有外交待遇之機構及人員運寄國外之車輛。 (三)政府機構捐贈國外之車輛。 第一項現場查驗工作，得視案情需要通知交	七、保三總隊應於完成書面查證後三個工作日內，通知出口人及本部，並於通知後七個工作日內指派查驗人員會同出口人完成現場查驗工作。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經出口人檢具相關文件正本證明非贓車，得免辦理現場查驗： (一)出口人新領牌照，並於三個工作日內已辦理繳銷牌照之車輛。 (二)駐在中華民國之各國使領館外交官、領事官與其他享有外交待遇之機構及人員運寄國外之車輛。 (三)政府機構捐贈國外之車輛。 第一項現場查驗工作，得視案情需要通知交通部或環境部等機關會同	一、修正第一項。配合現場查驗採抽次查驗方式，定明保三總隊應通知應受現場查驗之出口人。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通部或環境部等機關會同辦理，查驗時間為自查驗人員至現場起至下午六時止。但有正當理由並經查驗人員同意，不在此限。	辦理，查驗時間為自查驗人員至現場起至下午六時止。但有正當理由並經查驗人員同意，不在此限。	
八、查驗地點應為裝櫃地點、貨櫃場或與保三總隊協調之特定地點。但保三總隊另有指定者，不在此限。 出口人應配合於查驗同時或查驗相符後隨即裝櫃，並由查驗人員予以封櫃。如現場查驗前出口人已完成裝櫃者，出口人應負責將舊車輛或引擎移出，供查驗人員查驗。 出口人因特殊需求不裝櫃輸出之貨品，經查驗人員施以查證標識者，得免予裝櫃；惟其查驗地點限於國際商港、航空站之管制區或海關監管之貨站（棧）內。 現場查驗如有搬運或拆卸機具之需要或其他應配合查驗事項，應由出口人配合辦理。出口人拒不配合時，查驗人員得拒絕執行現場查驗，<u>出口人如有申請查證需要，應依規定重新申請。</u> 經現場查驗查獲贓車、疑似贓車或其他有異狀之舊車輛及引擎者，其後續查扣、退回等相關作業，應依保三總隊規定辦理。 現場查驗應作成紀錄，並應有現場查驗人員簽名始具效力。	八、查驗地點應為裝櫃地點、貨櫃場或與保三總隊協調之特定地點。但保三總隊另有指定者，不在此限。 出口人應配合於查驗同時或查驗相符後隨即裝櫃，並由查驗人員予以封櫃。如現場查驗前出口人已完成裝櫃者，出口人應負責將舊車輛或引擎移出，供查驗人員查驗。 出口人因特殊需求不裝櫃輸出之貨品，經查驗人員施以查證標識者，得免予裝櫃；惟其查驗地點限於國際商港、航空站之管制區或海關監管之貨站（棧）內。 現場查驗如有搬運或拆卸機具之需要或其他應配合查驗事項，應由出口人配合辦理。出口人拒不配合時，查驗人員得拒絕執行現場查驗。 經現場查驗查獲贓車、疑似贓車或其他有異狀之舊車輛及引擎者，其後續查扣、退回等相關作業，應依保三總隊規定辦理。 現場查驗應作成紀錄，並應有現場查驗人員簽名始具效力。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二、修正第四項。對於出口人拒不配合之查證案件，明定應重新申請書面查證不得順延，以避免執行上之困擾。 三、第五項及第六項未修正。
十、查驗人員應於完成現場查驗後三個工作日內出具查證報告；其屬免辦理現場查驗者，查驗人員應於完	十、查驗人員應於完成現場查驗後三個工作日內出具查證報告；其屬免辦理現場查驗者，查驗人員應於完	一、修正第一項。配合現場查驗採抽次查驗方式，免辦理現場查驗案件將較過去增加，考量實務作業需

成書面查證後<u>三個</u>工作日內出具查證報告。 查證報告內容<u>除書面查證結果紀錄外</u>，如有現場查驗，應<u>包括現場查驗結果紀錄</u>。 查證報告內容不得為其他無關查證作業及查證效力之註記，並自核發日起三十個工作日內有效。 查證報告逾有效期限，或封櫃標籤、查證標識於通關抽驗前遭破壞者，該報告失其效力。 查證報告之製作應以電腦打字辦理，並以保三總隊或所屬大隊名義簽署核發；人工繕寫或影本無效。 查證報告及相關資料應保留十年，以供相關單位查對。	成書面查證後一個工作日內出具查證報告。 查證報告內容包括書面查證結果與現場查驗結果紀錄，不得為其他無關查證作業及查證效力之註記。 查證報告自核發日起三十個工作日內有效。 查證報告逾有效期限，或封櫃標籤、查證標識於通關抽驗前遭破壞者，該報告失其效力。 查證報告之製作應以電腦打字辦理，並以保三總隊或所屬大隊名義簽署核發；人工繕寫或影本無效。 查證報告及相關資料應保留十年，以供相關單位查對。	要，修正免辦理現場查驗查證報告，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出具。 二、修正第二項。查證報告內容視有無現場查驗而有不同，另刪除現行後段文字。 三、修正第三項。將現行規定第二項後段文字移列至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第四項至第六項未修正。
--	--	--